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15年06月10日股東會決議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條 制定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又稱為財務避險，其策略應以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財務避險操作為準。從事財務避險若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應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反之，若未能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應將從事財務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損益全部列入損益使其損益影響可與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相互抵銷，而達到相當於避險會計處理之效果。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

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從事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交易之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性質，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1. 避險性交易（財務避險）

-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之會計處理。
-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財務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規定，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非避險性交易（金融性操作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從事此種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規定，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前述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四、 權責劃分

1. 財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會計單位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

交易之確認、交割應由財會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以利內部控制。

2. 會計

依據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

五、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

若適用避險會計，於指定避險開始時，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於「投資分析報告」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進行分析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目的操作時，應以實際所產生損益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做比較。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六、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金融性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淨值之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金融性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於其子公司淨值之30%。

七、 全部與各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本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各子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若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達前款限時，須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授權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現金交割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4. 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確認人員應每個月定期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6.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確認、交割授權額度及層級依以下規定辦理：

本公司：

層 級	每筆交易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美金叁佰萬元(含)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各子公司：

層 級	每筆交易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美金叁佰萬元(含)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

授權本公司及子公司財會部執行。

三、交易持有部位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若適用避險會計，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其避險有效性評估作業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述判斷條件原則辦理。

四、備查簿

交易人員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資訊公告申報作業。

第七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

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以使公司免於遭受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申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端 (<http://sii.tse.com.tw>) 點選「上市(櫃)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申報作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應公告事項」)。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